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更正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信息的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可以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同时，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、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金鑫、孙力、郭洁

2022 年 8 月 17 日